

郓城:播撒法治阳光 护佑花朵成长

“同学们,大家好,我是郓城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张晓航,很高兴用这样的方式和同学们见面了。突如其来的疫情,让我们不能坐在同一间教室里,但我们的法治课堂仍会如期而至,今天我们法治课堂带来的是《法治进校园,护航我成长》。”

为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青少年自觉学法、知法守法,日前,郓城县政法委、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联合以“云课堂”形式,为全县中小学生“量身定制”的“法治进校园、护航我成长”在云端开课了,以“非接触式”的方式确保疫情期间法治教育不断档。

上门办证解民忧 优质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县公安局侯咽集派出所户籍民警上门服务,帮助群众办理身份证,获得知情群众的赞誉。

4月18日下午,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来到侯咽集派出所户籍室求助,帮其患病的儿子办理身份证件。户籍民警见状,主动上前询问得知,其儿子常年卧病在床,行动不便,身份证已到期,急需办理新的身份证件。了解情况后,民警让老人先回去,将择时上门办理。4月20日上午,利用工作间隙,民警带上照相器材驱车赶往老人家中,上门为其儿子办理身份证件。拍摄过程中,民警细心为其儿子整理着装,耐心地帮助其矫正坐姿,不停更换拍摄角度。经过不懈努力,终于为老人儿子采集到了合格的身份证件照片。

据悉,自“放管服”改革以来,郓城县公安局紧盯户籍管理,以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积极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全面推进户籍新旧动能转换和“放管服”改革,用实际行动切实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用真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黑天鹅受伤 警民爱心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公安局联合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保站、成武特战救援队,成功营救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天鹅。

“这里有一只受伤的黑色大鸟,好像是黑天鹅,你们快来看看。”4月17日下午,成武县公安局孙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在一桥水闸西侧河中央发现一只黑色大鸟,疑似受伤,请求民警营救。

接警后,孙寺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在现场,民警看到一只黑色大鸟在河中央漂浮挣扎,一只翅膀不断地拍打水面,另一只翅膀无力地耷拉在一旁,如不及时救助,随时有溺水死亡的危险。因水面宽阔,需要船只驶入河中央打捞,民警随即与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保站、成武特战救援队取得联系,联合开展营救工作。

经森保站工作人员初步鉴定,确认这只翅膀受伤的黑色大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天鹅。目前,黑天鹅已被工作人员带回救治,待伤愈后适时放归自然。

直播课中,该院干警张晓航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深入解读了学生中间隐秘的欺凌方式以及可能会触犯的法律规定,为学生敲响了行为底线的警钟,同时也为家长提供了解决亲子问题的可行性参考方案。

这节干货满满的直播课受到了广大网友和学生的关注和赞誉,吸引15万人次在线观看。截至目前,总播放量23万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把法律知识结合在一个个案例、小视频、动画中,通俗易懂,让同学们一听就明白,非常接地气”,不少家长为这堂“普法+直播”法治课点赞,“通过这次线上直播普

法,给未成年人宣讲法律知识,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也是对普法形式的创新,值得推广和赞许。”

如何加大“法治进校园”的力度、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创新普法的方式,使普法真正融入校园生活,是郓城县检察院一直努力的方向。今年,该院积极筹划网络直播课堂这一项目,与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进行沟通,倾力打造“指尖上”的普法教育,实现普法教育“零距离”、可持续。

“法治进校园是一项长期工作,不能因为疫情而停下脚步。开展网络法治课,是适应形势的一种探索和创新,接下来,我们

将持续深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继续丰富网络法治课的内容和形式,让法治课程进入更多的学校,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郓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曲海舰表示。

通讯员 徐伟峰 马英豪 记者 胡德光



练兵

4月22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联合森林警察支队、东明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东明县森警大队,在黄河湿地公园东明段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拉动演练。此次拉动演练,共分为集结动员和科目演练两个阶段,设置武装巡逻、武装查缉、防汛救援等三个科目。通过此次拉动演练,进一步提升了特巡警、森警队伍在黄河生态保护过程中的实际作战和保障能力,达到了预期目的。

通讯员 白天鹏 摄



4月19日,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深入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市民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教育引导市民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切实增强人们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在磐石街道办事处向市民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法官巧调解,让离婚官司多了温度

“女儿跟我,儿子跟你,行吗?”
“行,县城买的楼房给儿子吧。”
“行,就是离婚后我沒地方住,能先住着吗?”

“你想住多久就住多久。”

“老家的房子我不要了。”

“我手里还有6万块存款,给你吧。”

这是不久前发生在巨野县凤凰法庭的一幕,双方当事人没有大吵大闹,没有怨恨咒骂,有的只是心平气和,设身处地,互相谦让,这让此案的承办法官付红莲深受触动。

原告王某和被告马某结婚十多年,育有一儿一女。原告因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承办法官付红莲接到该案后,首先向原、被告详细了解了情况,遂组织双方到法庭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付红莲先把王某带到调解室,缓解其紧张情绪。王某表示和马某早已没有感情,每天都活得很快乐。因为情绪压抑得了抑郁症,一直在吃药治疗,还有过几次自残的经历。

随后,付红莲让马某来到调解室,听他的想法。马某表示自己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能让王某满意,无法理解妻子为

什么一直坚持离婚。而当马某得知妻子王某曾有过自残的经历时,才终于明白王某对这段婚姻是如此绝望。他同意离婚,因为觉得离婚对二人都是一种解脱。

了解了这些情况后,付红莲把两人喊到一块,说道:“既然你们都想离婚,都认为离婚是解脱,那我也不劝你们和好了。关于孩子抚养问题及财产,得处理明白了。你们结婚这么多年,你们两个人不能说都有错,但也不能说都没错,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你们是否会做得更好?离婚不是结束,你们之间还有两个孩子,还有很多美好的回忆,所以咱们说孩子抚养和财产的时候,都别激动,双方都好好地坐下来谈一谈。”

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看着王某和马某拿到调解书后一同如释重负地离开,付红莲感到很欣慰,“做离婚调解工作,不能坚信‘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也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劝和还是劝分,就像这个案子的当事人,既然他们二人都过得那么痛苦,不如早些分开,但是哪怕散了,咱们也尽量做到让他们好聚好散。”

记者 胡德光

民生无小事 件件系警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民生无小事,件件系警心。连日来,巨野公安始终秉承“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的心坎里,在一件件为民服务的实事中,彰显公安忠诚为民之心。

4月17日下午5时许,巨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执法中心民警在核酸检测点附近执勤时,接到群众求助,称其手机在章缝镇一超市附近丢失。

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向报案人刘先生了解了情况。通过询问得知,刘先生系货车司机,当天下午在超市卸完货时发现手机不见了。因手机中保存了重要的工作文件和资料,一旦丢失将对自己的生意产生重大影响。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调取超市周边监控,一边对附近村民逐户走访询问。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找到了捡走刘先生手机的男子。在民警的耐心沟通与劝导下,该男子表示愿意交还手机。最终,民警成功帮助刘先生找回了丢失的手机,及时挽回了损失。

4月18日上午9时50分许,巨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执法中心民警在核酸检测点附近执勤时,接到群众求助,说孩子走丢了。

由于次日是全县中小学返校第一天,出行车流、人流量较大。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同孩子父母一块寻找孩子,执勤民警通过发动围观群众向周边延伸帮忙寻找。大概30分钟后,在群众的帮助下,民警找到孩子并交给孩子母亲。孩子母亲看到自己走丢的孩子毫发无损,激动得感谢执勤民警。

肇事逃逸别侥幸 以身试法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4月19日下午,“4·12肇事逃逸案”受害人家属将一面印有“人民公仆,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市开发区交警大队,对办案民警连夜奋战执法为民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4月12日15时27分许,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大学路碧桂园附近,一辆摩托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逃逸,电动车驾驶员受伤,已拨打120。

接到报警后,市开发区交警大队事故二中队值班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到达事故现场后,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民警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现场除了受害人留下的血迹和电动车损坏的零碎配件外,并没留下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了不小的困难。

办案民警调取了案发地附近的监控,隐约看到一辆摩托车和电动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在短暂停留后,驾车向东逃逸。由于距离比较远,无法认清车辆号牌。

办案民警调取了事发路段前后视频录像,经过仔细盘查比对,初步锁定逃逸车辆为豫AMT×××普通二轮摩托车。

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车主正在监狱服刑。至此,线索中断。

为了以最快速度破案,办案民警调取大量视频监控,对所有证据进行反复关联研判,发现肇事摩托车在案发前十天左右与一辆摩托车在曹县几次同时出现,这引起办案民警的注意。随即,办案民警联系到“同框”摩托车车主。据该摩托车车主称,朋友张某某在4月5日就已经将豫A牌照摩托车卖给刘某某。至此,办案民警找到肇事摩托车现有车主刘某某。

迫于压力,4月15日9时40分许,肇事嫌疑人刘某某到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投案,对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刘某某交代,4月12日15时许,他想试试自己刚买的这辆摩托车,当驾车行驶至大学路碧桂园附近时撞上一辆电动车,之后因为害怕承担责任驾车逃逸,并藏匿了肇事车辆。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